

公司治理主管

本公司經 110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，指定黃慧勤協理擔任本公司治理主管，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。黃協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單位之主管職務經驗達 3 年以上，其符合公司治理主管之適任資格。

主要職掌包含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」、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」、「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」、「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」、「協助董事遵循法令」、及「其他依法令、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」。

110 年業務執行重點：

- (一)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。
- (二)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。
- (三)協助董事持續進修每位董事至少 6 小時。
- (四)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。
- (五)協助提醒董事之權利、義務及遵循法令規定。
- (六)其他依法令、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。

歷年進修情形：

進修日期		進修機構	課程名稱	進修時數	當年度進修總時數	
年度	起					迄
110	110/09/01	110/09/01	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	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	6.0	15.0
	110/09/17	110/09/17	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	企業適用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法律責任與實務案例解析	3.0	
	110/09/24	110/09/24	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	獨立董事於公司治理之角色與運作實務	3.0	
	110/11/12	110/11/12	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	110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	3.0	